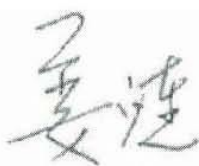
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《2015 年上半年募集
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姜 涟



陈传明



付 铁

2015 年 8 月 24 日